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5月31日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第四聯 1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亞東證券、亞東證、亞證、亞東證券(股)公司、亞東證券、亞東證、亞證、亞東證券(股)公司)	1. 簡川勝 2. 李鐘亮 3. 睿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簡川勝 2. 李鐘亮 3. 徐善可 4. 朱慶忠 5. 睿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錫熙	由一群夥伴一同經營、成長為一家國際級的優質企業。在「Architect Intelligence 智構未來」的願景下，持續以「專業整合，高效落地」為發展核心，讓AI超越技術與理論，接軌實際場域，解決各產業痛點，同時在記憶體與儲存領域也將持續挹注研發資源深耕工控市場，結合技術趨勢，並以軟硬整合實力提供高度客製化的儲存解決方案，確保市場與技術端之領先優勢。	1.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1、2樓 聯絡電話：(02) 7753-1699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02) 2521-2335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 2341-0902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 2506-2926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台北市南港區福德街311號(伊美自助洗衣店)	(02) 2786-7680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弄40號(油庫市場內)	(02) 2257-297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15號(麵包同話後方)	(03) 335-7025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寶園生活百貨)	(03) 551-4141
苗栗縣頭份市維新路35號(竹南地下道全家福鞋店正對面)	(037) 627-163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27號(大里彰銀對面)	(04) 2407-3827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斜對面)	(049) 232-7456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23-1號(龍之海唱片行)	(05) 633-8311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 635-0786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 201-4827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全國電子斜前方)	(07) 777-8800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  
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T1棟(RF1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5.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擬配合子公司安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前之釋股規則案。3.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5.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預擬如後：1. 配發現金股利：10.2元/股。2. 配發股票股利0.2元/股(即每股無償配發20股)。
- 三、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9席(董事5席及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簡川勝、李鐘亮、徐善可、朱慶忠、睿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錫熙；獨立董事：王銀添、林謂立、楊錫輝、羅世薰；有關候選人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日至113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商品卡50元)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4月30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13年5月1日至113年5月28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3年7月10日至113年7月12日(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1樓領取紀念品。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致  
貴股東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A02  
A03